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民事判決

114年度南簡字第218號

原告 劉麗芳

被告 林志峰

上列當事人間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事件，經本院於民國114年3月26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確認被告持有如附表所示之本票對原告之本票債權不存在。

訴訟費用新臺幣4,100元由被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按原告因法律關係之存否不明確，致其私法上地位有受侵害之危險，提起確認法律關係存在之訴者，如以否認其法律關係存在人之為被告，即不生被訴當事人適格之欠缺問題（最高法院40年台上字第1827號判例要旨參照）。再確認法律關係之訴，非原告有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者，不得提起之，民事訴訟法第247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又所謂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係指法律關係之存否不明確，原告主觀上認其在法律上之地位有不安之狀態存在，且此種不安之狀態，能以確認判決將之除去者而言（最高法院52年台上字第1240號判決要旨參照）。查本件原告起訴主張，被告所持附表所示之本票（下稱系爭本票）之債權不存在，為被告所否認，是兩造間就系爭本票債權存否不明確，且此種不安之狀態，能以確認判決將之除去，依前開規定，應認原告提起本件確認之訴，有法律上之確認利益。

二、原告起訴主張：

（一）被告持有系爭本票，前經法院裁定准予強制執行，惟原告與被告素不相識，系爭本票非原告簽發，其上發票人之簽名、指印印文非原告所為，與原告筆跡、指印不符。系爭本票共同發票人許家榮為原告之子，但不曾告訴系爭本票乙事。爰起訴請求確認被告對原告系爭本票債權不存在等語。

（二）並聲明：

01 1. 確認附表編號WG0000000本票，被告對原告的債權全部不存
02 在。

03 2.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04 三、被告抗辯：

05 (一)原告之子許家榮持系爭本票向被告借款，表示系爭本票上簽
06 名及用印均係原告親自為之等語，但被告未親眼看到原告在
07 系爭本票簽名、蓋印，對系爭本票非原告簽名、蓋指印之事
08 實，被告不爭執等語。

09 (二)並聲明：

10 1. 原告之訴駁回。

11 2.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12 四、得心證之理由

13 (一)原告主張被告持有原告共同簽發之系爭本票，向本院聲請本
14 票准許強制執行，經本院以113年度司票字第4975號裁定准
15 予強制執行等情，業經原告提出本院113年度司票字第4975
16 號裁定為證(見113年度南簡補字第594號卷第17-25頁)，復
17 經本院依職權調取前開卷宗核閱屬實，且為被告所不爭執，
18 原告主張上開事實，堪信為真實。

19 (二)按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就其主張之事實有舉證之
20 責任；私文書應由舉證人證其真正，民事訴訟法第277條本
21 文、第357條本文分別定有明文。又按本票本身是否真實，
22 即是否為發票人所作成，應由執票人負證明之責(最高法院5
23 0年度台上字第1659號判決要旨參照)。發票人主張本票係偽
24 造，對執票人提起確認本票係偽造或本票債權不存在之訴
25 者，應由執票人就本票為真正之事實，先負舉證責任(65年
26 第6次民庭會議決議參照)。本件原告否認系爭本票上簽名
27 及指印之真正，依上開說明，自應由被告就系爭本票上原告
28 簽名及指印之真正負舉證責任。經查，被告自承訴外人許家
29 榮(即系爭本票共同發票人)交付系爭本票予被告時，系爭本
30 票關於原告為發票人部分業已簽名、捺印完畢，就系爭本票
31 非原告簽名、捺印之事實亦不爭執(見本院卷第22頁)，依前

揭說明，被告既未能舉證證明系爭本票為原告所發票作成，原告自無庸就系爭本票負發票人之票據責任，原告主張被告對其系爭本票債權不存在，自屬有據。

五、綜上所述，原告請求確認被告持有系爭本票對原告之本票債權不存在，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87條第1項。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

法 官 田幸艷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

書記官 林幸萱

附表：

編號	發票日 (民國)	票面金額 (新臺幣)	到期日	利息起算日 (即提示日)	票據號碼
001	113年9月30日	300,000元	未載	民國113年10月30 日	WG0000000